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年第22期(总第65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4月15日

第22期(总第659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4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年第20号 (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11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到期终止的公告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年第21号 (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年第15号,公布关于氨纶反倾销措施到期的公告 (20)
6. 商务部关于《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5, 2011

No. 22 (Series Issue No. 659)

Contents

1. Decree No. 59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 (3)
2. Announcement No. 20,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3. Announcement No. 1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4. Announcement No. 21,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5. Announcement No. 15,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ome Services Industry (Draft)
..... (20)
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Guiding Catalogue of Industri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sed Draft)
..... (2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出版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十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出版事业”修改为“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三、将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的“出版行政部门”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七条中的“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修改为“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

五、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六、将第十四条中的“自收到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修改为“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

七、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九、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十、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十一、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一款修改为:“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

十六、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合并后修改,作为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九、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第四项修改为“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删去第二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二十四、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章名为“监督与管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三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二、将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中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将第五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三十四、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十五、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一项中的“刊期”，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三十六、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十七、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三十八、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

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章的序号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保障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第三条 出版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从事出版活动,应当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五条 公民依法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出版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八条 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国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指导、协调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 (五)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
- (四)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及数额。

设立报社、期刊社或者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的,申请书还应当载明报纸或者期刊的名称、刊期、开版或者开本、印刷场所。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报社、期刊社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期刊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

第三章 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三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出版物上自由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

合法出版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出版物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在版编目数据，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出版物的质量。

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

第四章 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和发行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三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跨省或者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应当经其总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 (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
- (二)非法进口的;
-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 (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 (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
- (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第五章 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 (五)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六)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四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

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第四十八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对所属出版单位出版活动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并应当配合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出版单位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出版单位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从事出版活动和出版物进口活动的情况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五十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五)对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对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予以保障。

国家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和盲文出版物的出版发行。

国家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在农村发行出版物,实行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报纸、期刊交由邮政企业发行的,邮政企业应当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发行。

承运出版物的运输企业,应当对出版物的运输提供方便。

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的行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第六十四条 走私出版物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七十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出版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出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20 号

为规范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的监督管理,促进海南旅游业发展,经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 免税购物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海南省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促进海南省旅游业发展,根据国务院授权,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海关对离岛旅客在海南省离岛免税商店(以下简称免税商店)付款选购免税品,从海南省机场国内隔离区(以下简称机场隔离区)内提取并乘机一次性全部携运离岛的监管,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免税商店应当在机场隔离区内设立提货点,并报经海关批准。

隔离区和提货点均属于海关监管场所,有关设置标准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第四条 离岛旅客应当按照规定的次数、商品品种和数额购买免税品。超出规定的,免税商店一律不得销售。

第二章 免税品销售、运送和提取

第五条 离岛旅客中的岛内居民每个公历年度最多可以享受 1 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非岛内居民最多

可以享受 2 次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海关对境内人员以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为依据认定岛内居民、非岛内居民身份,对境外人员则以其所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认定身份。

第六条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详实提供本人离岛航班信息以及此前已购免税品信息等。

第七条 离岛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金额累计限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单一品种数量范围详见附表。

在全额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前提下,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 1 件单价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免税品。

旅客购买免税品后,乘机携运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第八条 离岛旅客购买单价在 5000 元以上的免税品,海关以依法确定的完税价格计征税款。

离岛旅客可以通过免税商店向海关办理税款缴纳手续。

第九条 免税商店应当每 10 天向海关集中办理一次税款缴纳手续,并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自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滞纳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第十条 免税商店应当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将离岛旅客所购免税品施加封志,并运送至机场隔离区内提货点。

在离岛旅客提取前,免税商店应当确保已售免税品外部封志完好。

第十一条 离岛旅客进入机场隔离区后,应当在免税商店设立的提货点办理所购免税品提取手续。免税商店应当验凭离岛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提货单据和登机牌等单证无误后交付相应免税品。

第十二条 免税商店应当在免税品入库前,按照海关要求登记免税品电子数据信息。

在旅客提货后,免税商店应当及时向海关传输符合海关规定格式的旅客信息、离岛航班信息和免税品销售信息等电子数据。

第十三条 离岛旅客在提取免税品后,因航班延误、取消等原因需要离开隔离区的,应当将免税品交由免税商店(包括提货点)代为保管,待实际乘机离岛再次进入隔离区后提取。

因航班延误、取消造成实际离岛航班日期与原离岛航班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原离岛航班日期记为离岛日期。

免税商店应当将免税品异常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海关。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

- (一)未按照规定将免税品携运离岛的;
- (二)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者离岛航班等信息的;
- (三)违反其它规定的。

第十五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离岛旅客，是指年满 18 周岁、乘坐飞机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境内外旅客，包括海南岛内居民。

身份证件，是指境内旅客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外国旅客护照等。

第十七条 免税商店暂停、终止以及免税品进口、人出库、销售、核销等，参照现行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附：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购买单一品种数量范围表

附

离岛旅客每人每次购买单一品种数量范围表

免税品品种名称	数量范围(件)
首饰	2
工艺品	2
手表	2
香水	2
化妆品	5
笔	5
眼镜(含太阳镜)	2
丝巾	2
领带	2
毛织品	2
棉织品	2
服装服饰	5
鞋帽	2
皮带	2
箱包	2
小皮件	4
糖果	5
体育用品	2

注：1 件免税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免税品，但套装免税品按包装内所含免税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发布当年度第 18 号公告,决定维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 年第 15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0 年 10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当年度第 68 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终止,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鉴于在规定时效内,没有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依法提出复审申请,商务部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21 号

为落实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促进利用境外港口开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合作,海关总署决定扩大在黑龙江省开展的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试点范围。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允许将粮食、石化等涉及出口许可证管制类商品的货物纳入有关内贸货物的范围。
 - 二、在原有绥芬河口岸铁路运输方式出境的基础上增加公路运输方式,同时增加东宁口岸(公路运输)作为试点口岸。
 - 三、其余事项仍依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 号实行。
-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15 号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7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氨纶收反倾销税。该反倾销措施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实施,并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中应包含要求进行期终复审的明确表示和终止反倾销措施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

如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未提出复审申请,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前商务部也未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则上述反倾销措施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起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商务部关于《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满足家庭服务消费需求,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家庭服务人员和家庭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家庭服务经营行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商务部拟制定《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现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

(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站,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

(二)联系单位电话及传真: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65198905

(三)电子邮件:Tf_liutong@mofcom.gov.cn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满足家庭服务消费需求,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家庭服务人员和家庭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规范家庭服务经营行为,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家庭服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是指为满足家庭生活需求,通过家庭服务机构由家庭服务员提供的有偿服务。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家庭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不包括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设立的非营利目的的家庭服务组织。

本办法所称家庭服务员,是指具有法定劳动资格,从事家庭服务并取得报酬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消费者,是指家庭服务的对象。

第三条 家庭服务的经营和管理,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家庭服务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安全和方便的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及国家标准,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活动,指导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引导和支持家庭服务机构应用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行业发展,培育示范性家庭服务机构,提升行业规范化经营水平。

第六条 家庭服务业协会为其成员提供行业信息,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开展行业自律等工作。

第二章 家庭服务机构经营规范

第七条 家庭服务机构经营管理模式主要包括员工管理模式(以下简称员工式)和职业介绍模式(以下简称中介式)两种。实行员工式的家庭服务机构要与家庭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与消费者签订家庭服务合同;实行中介式的家庭服务机构应与消费者、家庭服务员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聘用已取得政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的家庭服务员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不得招收下列人员从事家庭服务工作:

- (一)未满十六周岁的;
- (二)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
- (三)患有不宜从事家庭服务工作的传染病、精神病和其他疾病的。

第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 (六)长期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家庭服务机构和消费者的名称、姓名、住所、联系方式；
- (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服务内容；
- (三)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家庭服务机构应保证家庭服务员已投保家庭服务员职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加入家庭服务行业协会，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

第三章 家庭服务员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家庭服务员应当如实向家庭服务机构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技能等材料，并向家庭服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住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员应具有以下基本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二)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家庭服务机构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信守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 (四)注意防火、防盗，保证自身、消费者安全，关注关联第三者权益；
- (五)注重仪态仪表，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习惯，礼貌待人，文明用语，提倡讲普通话。

第十九条 家庭服务员在提供家庭服务过程中与消费者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向家庭服务机构反映，不得擅自离岗。

第二十条 消费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服务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 (一)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的；
- (二)对家庭服务员有虐待或严重损害人格尊严行为的；
- (三)要求家庭服务员从事可能对其人身造成损害行为的；
- (四)要求家庭服务员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消费者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到家庭服务机构聘用家庭服务员时，应持有户口簿或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并如实

填写登记表,交纳有关费用。

消费者或其家庭成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或其他重要疾病的,应当告知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并如实登记。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要求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指派家庭服务员和提供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家庭服务机构如实提供所指派家庭服务员道德品性、教育状况、职业技能、相关工作经历、健康状况等个人资料。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应当保障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尊重家庭服务员的人格和劳动,按约定提供食宿等条件,保证家庭服务员每天基本睡眠时间和每月必要休息时间,不得对家庭服务员有谩骂、殴打等侵权行为,不得拖欠和克扣家庭服务员工资,不得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未经家庭服务员同意,消费者不得随意增加合同以外的服务项目,如需增加须事先与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员协商,并适当增加服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对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家庭服务机构反映。家庭服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家庭服务机构更换家庭服务员:

- (一)不符合本办法及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
- (二)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三)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消费者在合同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经相关各方同意后,与家庭服务员到家庭服务机构办理解除手续。家庭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解除家庭服务合同:

- (一)采用欺诈手段订立合同,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的;
- (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 (三)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家庭服务员在提供家庭服务期间如发生疾病或意外事故,消费者应当及时通知家庭服务机构,并采取必要救治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建设完善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家政服务消费便利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家庭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劳动合同或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未保证家庭服务员投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聘用家庭服务员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 月 日起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号)，为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众可在2011年4月30日前，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信封上请注明“目录征求意见”)，邮政编码100824；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yuanf@ndrc.gov.cn。

附件：《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稿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修订征求意见稿)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3.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4.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6. 中药材种植、养殖(限于合资、合作)
7. 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8. 林木(竹)营造及良种培育、多倍体树木新品种培育
9. 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0. 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1.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1.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2. 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3. 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4. 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限于合资、合作)
5.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限于合资、合作)
6. 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7. 铁矿、锰矿勘探、开采及选矿
8.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9. 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限于合作)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生物饲料、秸秆饲料、水产饲料的开发、生产
2.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3.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的储藏及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1. 婴儿、老年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 森林食品的开发、生产
3. 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生产

(三)饮料制造业

1.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烟草制品业

1. 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五)纺织业

1.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

2. 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

3.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4.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和功能性、绿色环保及特种服装生产

5.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六)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1.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2.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3. 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

(七)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八)造纸及纸制品业

1. 按林纸一体化建设的单条生产线年产3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10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限于合资、合作)

(九)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 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

(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年产100万吨及以上规模乙烯生产(中方相对控股)

2. 钠法漂粉精、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

3.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甘油法环氧氯丙烷、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的原料萘二甲酸二甲酯(NDC)、聚对苯二甲酸环己二甲醇(PCT)和二甲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的原料1,4-环乙烷二甲醇酯(CHDM)生产

4. 合成纤维原料:己内酰胺、尼龙66盐、熔纺氨纶树脂、1,3-丙二醇生产

5. 合成橡胶:丁基橡胶、异戊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橡胶、氯醇橡胶、乙丙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6.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工程塑料尼龙11和尼龙12、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芳酯(PAR)、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7.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8. 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生产

9.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10. 高性能涂料、水性汽车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11. 氟氯烃替代物生产
12. 高性能氟树脂、氟橡胶、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制冷剂和清洁剂
13.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14. 年产规模 300 万吨以上的煤制油、100 万吨以上的煤制甲醇和二甲醚、60 万吨以上的煤制烯烃(中方控股)
15.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16. 烧碱用离子膜、无机分离膜、功能隔膜生产
17.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18. 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生物肥料、高浓度钾肥、复合肥料、缓释可控肥料、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19.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甲叉法乙草胺、胺氰法百草枯、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20.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与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21.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22.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

(十一)医药制造业

1.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2.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饲料用蛋氨酸等生产
3.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生产
4.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6. 生物疫苗生产
7. 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8. 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9.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及生产
10.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11.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12. 新型诊断试剂的生产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生产
2.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二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3.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4. 单线生产能力日产 150 吨及以上聚酰胺生产
5. 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十三)塑料制品业

1.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开发与生产
2.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
3.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2.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好防水卷材,宽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4.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玻璃、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geq 99.998\%$)超纯($\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5.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
6.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7.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8.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9.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0. 氮化铝(AlN)陶瓷基片、多孔陶瓷生产
11.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2.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13.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工艺辅助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高档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14.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氮化硅(Si_3N_4)超细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平均粒径 $<0.5\mu\text{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_2)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 $>99\%$,平均粒径 $<1\mu\text{m}$)、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98.5\%$)、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钛酸钡(纯度 $>99\%$,粒径 $<1\mu\text{m}$)
15.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6.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7.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8.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m)
19.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20.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21.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22. 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
23.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2.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带材及钛焊接管,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十六)金属制品业

1. 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2. 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其五金件开发、生产
3.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 0.3 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4. 节镍不锈钢制品的制造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精密数控加工用高速超硬刀具
2. 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墩锻成型机制造
3.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4.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5. 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
6. 特种加工机械制造:激光切割和拼焊成套设备、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数控低速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
7. 3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8.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9.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0.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1.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2.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3.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4. 第三、四代轿车轮毂轴承(轴承内、外圈带法兰盘和传感器的轮毂轴承功能部件),高中档数控机床

和加工中心轴承(加工中心具有三轴以上联动功能、定位重复精度为 $3-4\mu\text{m}$),高速线材、板材轧机轴承(单途线材轧机轧速 120m/s 及以上、薄板轧机加工板厚度 2mm 及以上的支承和工作辊轴承),高速铁路轴承(行驶速度大于 200km/h),振动值Z4以下低噪音轴承(Z4、Z4P、V4、V4P噪音级),各类轴承的P4、P2级轴承制造,风力发电机组轴承(1.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组主轴轴承、增速器轴承、发电机轴承等),航空轴承(航空发动机主轴轴承、起落架轴承、传动系统轴承、操纵系统轴承等)

15.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6. 风电、核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浆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7.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8.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9. 高精度、高强度(8.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20.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2. 物探、测井设备制造:MEME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随钻测井仪

3.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500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工作水深大于600米的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4. 口径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1.2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300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5. 520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6. 100立方米/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7.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8.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9.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0.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1.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2.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3.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胶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胶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4.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10微米)设计与制造

15.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山的选矿装置制造

16. 10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40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1000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7. 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8. 金属制品模具(如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9.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20.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21.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22.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23. 6 万瓶/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24.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25.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6.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27. 对开单张纸多色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6000 对开张/时(720×1020 毫米)、全张幅单张纸多色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 13000 对开张/时(1000×1400 毫米)制造
28.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时(787×880 毫米)制造
29. 速度 300 米/分钟以上、幅宽 1000 毫米以上多色柔版印刷机,速度 100 米/分钟以上、幅宽 450 毫米以上生产型高速数字(数码)印刷机制造
30.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31.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32.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33.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34.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35.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36.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12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
37. 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38.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39.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40.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各种喷灌机、带有飘逸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农业土壤肥力(多种土壤元素)快速测定装置等
41.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42. 电子内窥镜制造
43. 眼底摄影机制造
44. 医用成像设备(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

制造

45.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46.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47.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48.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49. 全自动酶免系统(含加样、酶标、洗板、孵育、数据后处理等部分功能)设备制造
50.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51.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52. 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53.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54.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55. 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56.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57.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5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废汽车处理设备、污染土壤修复设备
59.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60.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61.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62. 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63.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64.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65.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66.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67.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68.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69.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70.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71.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72. 三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73.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74.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75.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76.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77.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78.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十九)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55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5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35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制造

2.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 V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柴油机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3.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限于合资),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限于合资),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限于合资、合作)、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4.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外资比例不超过 50%):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 110 Wh/kg,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 150 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μ m,孔隙率 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 ≥ 2.5 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 $\geq 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 600 V,电流 ≥ 300 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助力转向;怠速起停系统;轮毂电机系统、燃料电池堆及其零部件、车用储氢系统、车载充电器、非车载充电设备等

5. 大排量(排量 >250 ml)摩托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摩托车电控燃油喷射技术(限于合资、合作)、达到中国摩托车 III 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

6.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限于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7.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中方控股),通用飞机(限于合资、合作)

8.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9. 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3 吨级及以上(中方控股),3 吨级以下(限于合资、合作)

10.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11. 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中方控股)

12. 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3.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14.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5.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16. 航天器光机电产品、航天器温控产品、星上产品检测设备、航天器结构与机构产品制造

17. 轻型燃气轮机制造

18.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限于合资、合作)

19.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

20.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限于合资、合作)

21. 船舶低、中、高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22.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与制造(中方相对控股)

23.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船舶通信系统设备、船舶电子导航设备、船用雷达、电罗经自动舵、船舶内部公共广播系统等

24. 游艇的设计与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安全阀、调节阀

2.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关键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核Ⅰ级、核Ⅱ级泵和阀门

3. 燃煤电站、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4. 核电、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5. 核电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6. 输变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缘子(1000千伏、50千安以上),500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置、套管(交流500、750、1000千伏,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交流500、750、1000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800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水冷设备、直流场设备),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电器触头材料及无 Pb、Cd 的焊料制造

7.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3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8. 额定功率350MW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制造(限于合资、合作):水泵水轮机及调速器、大型变速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发电电动机及励磁、启动装置等附属设备的系统集成设计及仿真

9.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10.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11.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12.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3.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14.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15.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二十一)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2.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卫星公共接收电视(SMATV)前端设备制造

4.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18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8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5.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每秒一万亿次及以上高档服务器、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9. 高速、容量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10.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1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1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1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1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超级电容器和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

15.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

16. 发光效率 10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0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0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17.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18. 只读类光盘复制和可录类光盘生产

19.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20. 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中方控股)

21.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2.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3.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24.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10Gb/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25.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26. 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

27. 40Gbps 及其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sSDH 以上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28.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及制造

29.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0. 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制造

3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二十二)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2. 大型精密仪器开发与制造:电子显微镜、激光扫描显微镜、扫描隧道显微镜、电子探针、大型金相显微镜,光电直读光谱仪、拉曼光谱仪,质谱仪、色谱-质谱联用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能谱仪、X射线荧光光谱仪、衍射仪,工业CT、450KV工业X射线探伤机、大型动平衡试验机、在线机械量自动检测系统、三坐标测量机、激光比长仪,电法勘探仪、500m以上航空电法及伽玛能谱测量仪器、井中重力及三分量磁力仪、高精度微伽重力及航空重力梯度测量仪器,栅尺、编码器

3.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4.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5.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6. VXI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IEEE1155国际规范)制造

7.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8.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数字三角测量系统、三维地形模型数控成型系统(面积 $>1000 \times 1000\text{mm}$ 、水平误差 $<1\text{mm}$ 、高程误差 $<0.5\text{mm}$)、超宽频带地震计($\varphi < 5\text{cm}$ 、频带 $0.01-50\text{Hz}$ 、等效地动速度噪声 $<10-9\text{m/s}$)、地震数据集合处理系统、综合井下地震和前兆观测系统、精密可控震源系统、工程加速度测量系统、高精度GPS接收机(精度 $1\text{mm}+1\text{ppm}$)、INSAR图像接收及处理系统、INSAR图像接收及处理系统、精度 <1 微伽的绝对重力仪、卫星重力仪、采用相干或双偏振技术的多普勒天气雷达、能见度测量仪、气象传感器(温、压、湿、风、降水、云、能见度、辐射、冻土、雪深)、防雷击系统、多级飘尘采样计、3-D超声风速仪、高精度智能全站仪、三维激光扫描仪、钻探用高性能金刚石钻头、无合作目标激光测距仪、风廓线仪(附带RASS)、GPS电子探控仪系统、 $\text{CO}_2/\text{H}_2\text{O}$ 通量观测系统、边界层多普勒激光雷达、颗粒物颗粒经谱仪器($3\text{nm}-20\mu\text{m}$)、高性能数据采集器、水下滑翔器

9.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SO_2 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 NO_x 及 NO_2 自动采样器及测定仪、 O_3 自动监测仪、CO自动监测仪、烟气及 $\text{Pm}_{2.5}$ 粉尘采样器及采样切割器、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测定仪、空气中有机污染物自动分析仪、COD自动在线监测仪、BOD自动在线监测仪、浊度在线监测仪、DO在线监测仪、TOC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辐射剂量检测仪、射线分析测试仪、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生物毒性水质预警监控设备

10.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11.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中深海水下摄像机和水下照相机、多波束探测仪、中浅地层剖面探测仪、走航式温盐深探测仪、磁通门罗盘、液压绞车、水下密封电子连接器、效率 $>90\%$ 的反渗透海水淡化用能量回收装置、海洋生态系统监测浮标、剖面探测浮标、一次性使用的电导率温度和深度测量仪器(XCTD)、现场水质测量仪器、智能型海洋水质监测用化学传感器(连续工作3~6个月)、电磁海流计、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自容式、直读式和船用式)、电导率温度深度剖面仪、声学应答释放器、远洋深海潮汐测量系统(布设海底)

12. 1000万像素以上数字照相机制造

13. 办公机械制造: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彩色打印设备,精度2400dbi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机头,感光鼓

14.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二十三)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4. 废旧塑料、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1. 采用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10 万千瓦及以上增压循环流化床(PFBC)洁净燃烧技术电站的建设、经营
2. 背压型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3. 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4.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5.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6.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工业废水处理回收利用产业化
7. 供水厂建设、经营
8. 再生水厂建设、运营
9.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支线铁路、地方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3.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中方控股)
4.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5.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6.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7.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8. 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9.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10.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中方控股)
11.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12.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13.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14.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

六、批发和零售业

1.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低温配送等现代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2. 农村连锁配送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会计、审计(限于合作、合伙)
2.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3.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

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 创业投资企业

5. 知识产权服务

八、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2.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4.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5.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6.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7. 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

8.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

9.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1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11.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12.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13.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4. 研究开发中心

15.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 城市封闭型道路建设、经营

3.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4. 污水、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十、教育

1. 高等教育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职业技能培训

十一、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演出场所经营(中方控股)

2.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中方控股)
2. 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3. 棉花(籽棉)加工

二、采矿业

1. 特殊和稀缺煤种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2. 重晶石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3.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4. 金刚石、高铝耐火粘土、硅灰石、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的勘查、开采
5. 磷矿、锂矿和硫铁矿的开采、选矿,盐湖卤水资源的提炼
6. 硼镁石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7. 天青石开采
8. 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中方控股)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 大豆、油菜籽、花生、棉籽、油茶籽等各类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玉米深加工
2. 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二)饮料制造业

1. 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三)烟草制品业

1. 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四)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1. 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五)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炼油、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

(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纯碱、烧碱以及规模以下或采用落后工艺的硫酸、硝酸、钾碱生产
2. 感光材料生产
3. 联苯胺生产
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
5. 氟化氢等低端氟氯化物或氟氯化物生产
6. 丁二烯橡胶、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热塑性丁苯橡胶生产
7. 乙炔法聚氯乙烯以及规模以下乙烯和后加工产品生产
8. 采用落后工艺、含有有害物质、规模以下颜料和涂料生产

9. 硼镁铁矿石加工

10. 资源占用大、环境污染严重、采用落后工艺的无机盐生产

(七)医药制造业

1. 氟霉素、青霉素 G、洁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盐酸四环素、土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生产

2. 安乃近、扑热息痛、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C、维生素 E、多种维生素制剂和口服钙剂生产

3.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

4. 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5. 血液制品的生产

(八)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常规切片纺的化纤抽丝生产

2. 粘胶短纤维生产

(九)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

2. 电解铝、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

3.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1. 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

2. 500 吨以下轮式起重机、600 吨以下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1. 一般涤纶长丝、短纤维设备制造

2.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园林机械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

(十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船舶(含分段)的修理、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十三)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2. 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3. 城区 100 万以上人口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铁路货物运输公司

2.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4. 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5.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6. 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7.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六、批发和零售业

1. 直销、邮购、网上销售
2. 粮食收购、储存,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药品、烟草、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3. 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4.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5. 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七、金融业

1.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2. 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3. 证券公司(限于从事 A 股承销、B 股和 H 股以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外资比例不超过 1/3)、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4. 保险经纪公司
5. 期货公司(中方控股)

八、房地产业

1. 土地成片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
3. 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法律咨询
2.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
3. 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

十、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公司
3. 摄影服务(含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但不包括测绘航空摄影,限于合资)

十一、教育

1.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限于合作)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2.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3.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
4. 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5. 娱乐场所经营(限于合资、合作)

十三、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限制的其他产业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3. 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1.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2.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3.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三、制造业

(一)饮料制造业

1. 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二)医药制造业

1.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2.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 放射性矿产的冶炼、加工

(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1. 武器弹药制造

(五)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六)工业品及其他制造业

1. 象牙雕刻
2. 虎骨加工
3. 脱胎漆器生产
4. 珐琅制品生产
5. 宣纸、墨锭生产
6. 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品生产

四、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2.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社会调查

七、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和普通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2.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九、教育

1. 义务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十、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新闻机构

2.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

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4.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6.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7. 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

8. 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经营

9.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10. 色情业

十一、其他行业

1.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十二、国家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

注:1.《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国务院专项规定或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